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59号

罪犯肖勇，男，1972年1月22日生，汉族，高中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武汉市。

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0日作出（2018）鄂28刑初3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肖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7951.50元。宣判后，肖勇对原审刑事部分判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3日作出（2018）鄂刑终363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16日交付执行。2022年3月11日，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自2022年3月11日起至2044年3月10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肖勇现从事车工劳动，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1个：2021年10月,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5个：2022年3月、2022年9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1月。上次减刑裁定证实，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肖勇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肖勇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5月30日